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HZGX-2025P020

项目名称：2025年《惠州市扶贫志》和《惠州市全面小康志》编纂服务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惠州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办）

代理机构：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惠州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办）

乙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2025年《惠州市扶贫志》和《惠州市全面小康志》编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GX-2025P020））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HZGX-2025P020
2. 项目名称：2025年《惠州市扶贫志》和《惠州市全面小康志》编纂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470000.00 元（含税）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项目类别：服务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和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zbcbgxxw.com/>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如有必要，协调甲方与成交供应商关于项目的一些情况，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更正（补遗）公告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供应商已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授权委派一名采购人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6. 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依法组织开标会议、评标会议，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7. 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质疑答复等项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自采购活动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

甲方和乙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惠互谅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中标（成交）服务费乙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为¥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在采购结束后，乙方向本项目经甲方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后领取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结束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可通过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甲方：惠州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办）

（盖章）

签约代表：

2025年3月28日



乙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2025年3月28日



